<table>
<tr><td>學系</td><td colspan="3">語文教育學系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名額</td><td colspan="3">3</td></tr>
<tr><td>附加報考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系宗旨乃在培育本國語文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。
一、以特殊才能身分報考之考生，於高中（職）就學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（一）「全國性」語文競賽（國語文）高中學生組各類組特優。
（二）各縣市語文競賽（國語文）高中學生組各類組決賽前二名。
（三）中央各級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大學主辦之「全國」非專題性文學獎獲獎者。
（四）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（前身為全國學生文學獎）獲獎者。
（五）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、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獲獎者。
（六）其他同等級與本國語文相關之各項「全國或國際性」文學及藝術獎項前三名（若為分區評比者不採納；若非為個人獎項者不採納）。
（七）全國經典總會考通過三十段（含）以上。
（八）個人（非團隊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，或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或其他相關論文甄選，主題為語文相關議題，作品獲得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」等獎項。
二、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之考生，須符合「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經濟弱勢學生、實驗教育學生、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」，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「不同教育資歷」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</td><td colspan="2">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</td><td>佔總成績比例</td></tr>
<tr><td>書面審查
（滿分 100 分）</td><td>項目及配分：
一、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（20 分）
二、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(20 分)
三、其他（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）(60 分)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
（滿分 100 分）</td><td>將依據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等提問，考核考生之語言表達、儀表態度等。</td><td>50%</td></tr>
</table>

（續下頁）

學系	語文教育學系
招生名額	**3**
應繳交表件及資料（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，郵戳為憑）	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**一式 3 份**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（一）報名表（逕至招生系統下載）。 （二）符合「附加報考資格」證明文件影本。【請檢附「全國性」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、獎狀影本及作品或「全國性」國語文競賽特優獎狀影本。（請在語文教育學系網站最新公告中下載特殊選才傑出事蹟認定表）。】（以特殊才能身分報考者需繳交） （三）「不同教育資歷」證明文件影本（若非此類考生，則免附本項資料）。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（或自學成績證明，如無自學成績證明請繳交上傳審核之成果報告文件）。 （五）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（限 2000 字內）。 （六）其他（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）。 **※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。** **二、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（如附表九），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（郵戳為憑）。（親自送件者，請於本校上班日 08:30-17:00 送件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）**
面試規定	**一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** 二、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查詢，並請依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。 三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
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	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書面審查：其他（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）成績。 三、書面審查：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成績。
備註	一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語文教育學系存查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副存。 二、考生如對「附加報考資格」之認定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語文教育學系。 **三、本系為「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」，學生如欲取得修習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」，須通過甄選。** 四、學系網址：https://lle.ntcu.edu.tw ，洽詢電話：04-22183432　朱小姐。